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0號

原告 孫宇康

被告 郭柏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金山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